

臺中市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整體計畫

102 年 10 月 8 日 教督字第 1020076056 號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施政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規劃中小學校務評鑑及教學觀察研習課程，以精進教師教學知能。
- 二、辦理實地訪視評鑑人員培訓課程，建立專業評鑑人才資料庫。
- 三、建置校務評鑑網站，作為本市評鑑理論與實務資訊溝通平台。
- 四、成立公正專業邁向優質評鑑服務中心學校，增益本市中小學教育品質。
- 五、規劃獎勵制度，經評鑑機制取得特色認證，宣揚學校辦學績效。
- 六、規劃公開觀課實施期程，深化教師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能力。
- 七、同步進行後設評鑑研究，強化校務評鑑執行品質，提昇評鑑公信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區立人國小
- 四、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辦理期程

- 一、「臺中市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整體計畫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計畫評鑑執行期程自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伍、辦理方式

參考 101 年度臺中市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實施計畫研究結案報告，逐年規劃辦理如下：

一、102 年度（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 （一）中小學教師校務評鑑知能研習
- （二）校長、主任教學觀察增能研習（分二階段辦理）
- （三）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
- （四）學校自我評鑑報告試寫計畫工作坊
- （五）教師教學觀察增能研習
- （六）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實地訪視（26 校）

二、103 年度（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 （一）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實地訪視（80 校）
- （二）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獎勵

三、104 年度（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 （一）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實地訪視（80 校）
- （二）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獎勵

四、105 年度（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 （一）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實地訪視（80 校）
- （二）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獎勵

五、106 年度（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 （一）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實地訪視（40 校）
- （二）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獎勵

陸、執行策略

為達成計畫之整體性與周延性，由本局邀集學者專家、家長及教師代表成立「臺中市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推動小組」，負責規劃整體計畫及分項計畫，推動小組成員及各分項計畫分述如下：

一、推動小組成員

職稱	職務	姓名	組織任務
召集人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綜理督導校務評鑑工作
副召集人	教育局副局長	王銘煜	襄助督導校務評鑑工作
副召集人	教育局副局長	葉俊傑	襄助督導校務評鑑工作
諮詢委員	主任秘書	鍾愛華	校務評鑑諮詢工作
諮詢委員	專門委員	鄧進權	校務評鑑諮詢工作
當然委員	督學室主任	張美雲	督辦評鑑工作事宜
當然委員	督學室督學	詹雅惠	協助規劃評鑑工作
當然委員	中等教育科科长	劉朝芳	督辦評鑑工作事宜
當然委員	國小教育科科长	林琬琪	督辦評鑑工作事宜
委員	中臺科技大學副校長	林海清	指導評鑑工作事宜
委員	科學園區實驗高中校長	黃芳芷	指導評鑑工作事宜
委員	北區太平國小退休校長	吳秀全	指導評鑑工作事宜
委員	新社高中退休校長	張烈鐘	指導評鑑工作事宜
委員	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榮譽理事長	陳金源	指導評鑑工作事宜
委員	臺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榮譽理事長	吳和城	指導評鑑工作事宜
委員	南屯區永春國小主任	林郁絲	指導評鑑工作事宜
委員	光榮國中主任	楊杏雪	指導評鑑工作事宜
委員	立人國小校長	趙祝凌	執行校務評鑑行政工作

二、各分項計畫

- (一) 中小學教師校務評鑑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二) 校長、主任教學觀察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分二階段辦理）
- (三) 實地訪視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
- (四) 學校自我評鑑報告試寫計畫工作坊實施計畫
- (五) 教師教學觀察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六) 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實地訪視實施計畫
- (七) 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獎勵實施計畫

柒、具體實施作法

依據「101年度臺中市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計畫之研究委託案」結案報告，規劃評鑑實務工作及提升評鑑品質工作分述如下：

一、 規劃評鑑實務工作

- (一)評鑑機構：設置評鑑服務中心學校，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學術機構負責執行。
- (二)評鑑目的：精進各校教學與學習發展，促進自我評鑑機制之規劃與落實。
- (三)評鑑策略：採美國西部大學校院認可協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WASC）之評鑑精神，以「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為主要核心理念。
- (四)評鑑對象：臺中市所屬中小學共 306 校。
- (五)評鑑期程：分四個學年度執行評鑑工作：
 - 1.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26 校
 - 2.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 40 校
 - 3.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 40 校
 - 4.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 40 校
 - 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40 校。
- (六)評鑑指標：評鑑指標共分行政管理、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環境營造五大面向。

- (七)評鑑方式：採各校自我評鑑、教學觀察及實地訪視等評鑑方式，由各校於實地訪視前提出自我評鑑報告及亮點學校計畫，再由評鑑委員提出初評報告，於訪視過程釐清問題。
- (八)評鑑結果：評鑑項目分為「特優」、「優等」、「通過」、「再追蹤」四等級，實地訪視後由執行單位提出評鑑結果報告，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討論後適度公告。
- (九)評鑑獎勵：依據本市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獎勵實施計畫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後設評鑑：與本市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實地訪視實施計畫同步辦理，兼顧評鑑與研究品質。

二、提升評鑑品質工作

(一)增進評鑑知能活動：

1. 舉辦理念宣導說明會：本局為推動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計畫，101年度辦理7場次宣導說明會，102年度9月-11月辦理19場分區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未兼行政之教師。
2. 辦理公開課及教學觀察研習：
 - (1)102年1-2月辦理第一階段中小學教師校務評鑑研習及校長主任教學觀察增能研習，合計11場次。
 - (2)為提供校長主任明確的觀課工具，提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課程與教學專業領導知能，102年度9月辦理第二階段校長、主任各5場次研習，共10場。
3. 辦理學校自我評鑑報告試寫計畫工作坊：第一梯次26所受評學校參加5場次之自我評鑑報告試寫工作坊。
4. 辦理教師教學觀察增能研習：透過增能研習轉化教師公開課及教學觀察觀念，提升教師課程教學評鑑知能及入班觀課參與度，102年8月共辦理10場次。

- (二) 設置評鑑服務中心學校：由承辦學校負責，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學術機構招標作業及評鑑相關行政工作。
- (三) 委託專業服務學術機構：
1. 本計畫執行單位為專業服務學術機構，負責執行實地訪視評鑑業務，接受教育人員評鑑業務諮詢與問題解決。
 2. 持續研究評鑑標準之精進建構、評鑑倫理準則之建立、評鑑實務機制之加強、自我評鑑機制之流程、訪視評鑑實務與人力專業條件，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及進行後設評鑑。
- (四) 培訓評鑑人力：由執行單位規劃辦理儲備評鑑人員培訓工作坊，並完成中小學學校作業手冊、評鑑委員作業手冊、主管機關作業手冊。
- (五) 建置評鑑網站：由評鑑服務中心學校建置評鑑網站，執行單位負責規劃網站分享平台，內容包含計畫與執行，相關訊息公告，宣導評鑑相關理論、新知與實務等議題。
- (六) 規劃公開課及教學觀察：自 102 學年度開始，由學校自主安排每位教師每學年需辦理一次公開課，安排至少 2 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每學年每位教師需參與同儕觀課 4 次（每學期各 2 次）。

捌、102 年度計畫委託工作內容

編號	分項計畫	研習活動	實地訪視	網站建置
1	校長、主任教學觀察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第二階段)	校長、主任各 5 場次，共 10 場次，約估 650 人次		
2	評鑑委員培訓實施計畫	共 3 梯次，培訓 50-60 名評鑑委員		
3	學校自我評鑑報告試寫計畫工作坊	第一梯次受評學校學校每校 2 名，共 5 場次		
4	教師教學觀察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教師增能研習，共 10 場次，約估 650 人次		
5	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實地訪視實施計畫		實地訪視 國小 16 所 國中 10 所	網站設計與管理維護

備註：

- 一、執行單位必須具備校務評鑑相關學門之專業講師群。
- 二、計畫推動小組針對執行單位所提出之整體計畫及各分項計畫，保有討論修正之權利。
- 三、執行單位依各分項計畫執行後，將執行成果造冊，送評鑑服務中心學校逐項依規辦理驗收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玖、102 年度執行期程

編號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臺中市中小學教師校務評鑑知能研習	■	■										
2	校長、主任教學觀察增能研習(第一階段)		■	■									
3	委託專業服務學術機構採購發包作業				■	■	■	■	■				
4	校長、主任教學觀察增能研習(第二階段)									■			
5	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								■	■	■		
6	學校自我評鑑報告書試寫計畫工作坊							■					
7	教師教學觀察增能研習								■				
8	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實地訪視										■	■	■
9	校務評鑑網站建置管理						■	■	■	■	■	■	■
10	後設評鑑研究						■	■	■	■	■	■	■
11	中小學校務評鑑暨發展亮點學校獎勵										■	■	■
12	102 學年度規劃每位教師公開觀課									■	■	■	■
13	校務評鑑暨發展亮點學校獎牌設計製作										■	■	■

拾、經費來源

由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預期效益

- 一、精進學校教學品質及強化永續經營之特色，達成卓越創新經營理念。
- 二、全市各中小學均能呈現多元均衡發展樣貌，且展現學校或地方特色。
- 三、學校行政教學以自發性導向發展亮點特色，呈現優質學校教育效能。
- 四、發展周延合適易於檢視及改進之評鑑指標，作為延續性評鑑之參考。

拾貳、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本案所產出之網站及各相關資料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局，公告於校務評鑑網站之資料，同意學校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運用。

拾參、相關事項

- 一、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評鑑工作期間予以公假登記。
- 二、本計畫各梯次受評學校由各校自主申請為原則，如該梯次未達或超出規劃校數，由教育局考量學校實際需求情形安排受評學校。
- 三、受評學校應派員參加本評鑑相關事宜說明會。
- 四、實地訪視作業，由實地訪視評鑑委員進行參與式觀察指導，屆時各校應配合「教學觀察」、「訪談」、「資料查閱」等聯繫事項，以利訪視之進行。

拾肆、獎勵

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